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职业经历等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俞熔先生为公司总裁，徐涛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林琳女士、李林先生、韩圣群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押志高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